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云建通〔2021〕15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云浮新区公建局，各有关单位：

《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已经云浮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现予印发并于2021年8月1日起实施。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径向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持续发展，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简称各方主体）信用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设活动，包括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技术审查、招标投标、发包承包、工程造价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个人执业行为及其他工程建设环节在内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信用管理，是指对各方主体信用信息依法记录、采集、认定、公示、交换共享、评价、使用及其监督管理。具体是以各方主体市场行为信息和质量安全管理行为信息为依据，在信用信息标准量化的基础上，对各方主体信用状况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将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应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发承包活动和建设工程日常管理活动，实现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管理的联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各方主体，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关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单位包括建设单位、施工类单位和服务类单位。其中施工类包括总承包、专业承包（含起重设备安装拆卸、商品混凝土）、施工劳务等企业；服务类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人防防护、检测（含起重设备、工程质量、防雷、消防）等企业。

个人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从业人员。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的系统建设和维护，制定信用管理制度，推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云浮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负有监督职责的管理机构根据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的记录、采集、认定、报送、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工作。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人民法院、人民银行等部门和单位的联系，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六条 本市建筑市场依法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协助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做好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

作，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工程保险和担保企业根据履约情况，结合本办法采集的信用信息，开展履约信用评价。

第二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七条 凡按照本办法纳入信用管理的各方主体，应按要求录入基本信息等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第八条 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管理平台登记。其中省外企业派驻云浮机构人员必须为“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登记的人员。

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在申领施工许可证时由系统自动锁定的，待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可以解锁。

第九条 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和提示信息。

基本信息是指各方主体基本信息，包括单位的工商注册登记、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项目信息、信用承诺、联系方式等，以及注册执业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和从业资格、职称、项目岗位、培训教育、联系方式等。

优良信用信息包括：

（一）获得的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的表彰表扬和工程类奖项、建筑行业竞赛奖项等优良行为信息；

（二）遵守向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的信用承诺的信息；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守信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包括：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二）被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

（三）违反向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的信用承诺的信息；

（四）被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依法处以行业禁入的信息；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提示信息包括：

（一）各方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的相关行政许可信息；

（二）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倡导性、鼓励性规定形成的良好行为信息；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被认定但尚未构成行政处罚的不规范行为信息；

（四）被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约谈的记录；

（五）市场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以及信息主体申报的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反映信息主体履约能力的信息。

第十条 各方主体的基本信息由企业自行登录管理平台录入，相关信息由其进行管理与维护。

优良信用信息由各方主体自行录入，县（市、区）、云浮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有监督职责的管理机构根据管理权限进行初审，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并对照《云浮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量化评分标准》（以下简称评分标准）进行加分，或者由县（市、区）、云浮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有监督职责的管理机构根据管理权限通过管理平台采集或录入，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并对照评分标准进行加分。

不良信用信息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录入管理平台，并对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总承包企业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分包的，分包企业发生不良行为的，同时对总承包企业按照该不良行为扣分标准的50%进行扣分。

提示信息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

通过管理平台采集或录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记录企业信用信息，应关联或记录至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个人信用信息。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录入，并对照评分标准进行加（扣）分。

第十一条 同一事项有不同加分的，按照加分最高的计算；同一事项有不同扣分的，按照扣分最高的计算。信用加分、扣分均设置有效期，当有效期届满时，信用加分、扣分值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 优良信用信息记录和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审核，应当以相关国家机关或授权机构已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通知书、通报、通告、公告等文书，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为依据。

第三章 信用评价及应用

第十三条 各方主体信用评价以企业信用信息为依据，初始基准分值为 60 分。在基准分值的基础上根据计分标准将企业市场行为和质量安全行为通过评分标准量化为具体分值，实行优良信用信息加分、不良信用信息扣分，综合形成企业的信用分值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企业在参加工程招投标和承揽直接发包的工程前，招标人或发包人应通过管理平台查验企业基本信息及信用

记录。

工程项目申领施工许可证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通过管理平台查验参建单位的信用信息情况，落实工程主体责任单位的责任。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应在管理平台及时记录工程相关参建单位的信用信息。

第十五条 企业信用等级根据企业信用分值分为 AAA、AA、A、B、C 五个等级；分建设、施工类企业和服务类企业分别评价：

100 分（含 100）以上的为 AAA 级，80 分（含 80 分）至 100 分的为 AA 级，60 分（含 60 分）至 80 分的为 A 级，50 分（含 50）至 60 分的为 B 级，50 分以下为 C 级。

第十六条 根据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政府招标工程项目鼓励招标人结合实际设定适当加分值。同时实行差异化监督管理：

（一）对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实行激励机制，减少对其日常监督检查的频率，参加依法招标的项目时，可免收投标保证金。政府、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或世行贷款、国有、集体资金投入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招投标工程和依法不需要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提倡优先选择 AAA 级企业。

（二）对信用等级 AA 级企业，减少对其日常监督检查的频率；

（三）对信用等级 A 级企业，实行常态化监督管理；

（四）对信用等级 B 级企业，适当增加日常监督检查的频率；

(五) 将信用等级 C 级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全面加大日常监督检查的频率。

对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依规定限制其参与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或国有、集体资金投入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招投标工程或直接发包工程，具体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十七条 企业在本市范围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为 AAA 级，期限为 6 个月至 3 年，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生效的文书为准，并不得低于相关处罚期限：

- (一) 工程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 (二) 同一工程项目 3 个月内累计信用扣分 30 分以上的；
- (三)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四) 被降低资质等级的。

第十八条 企业在本市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为 C 级企业，期限为 6 个月至 3 年，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生效的文书为准，并不得低于相关处罚期限：

- (一)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 (二) 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 (三) 工程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 (四)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
- (五) 被吊销资质证书的；

(六) 违反法律法规，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四章 信用信息公布

第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计分标准对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实时采集并录入管理平台。管理平台每月 1 日零时更新各方主体上一个月的最新信用信息。

第二十条 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自公布之日起至下次更新前有效。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的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第二十一条 各方主体认为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公开、共享、查询和应用，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提出异议，可以向发布该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标注，并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异议处理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异议申请办理时间。

第二十二条 各方主体要定期维护、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对连续两年（自企业最后一次登录管理平台进行维护、更新基本信息的时间起算）不对企业基本信息进行维护、更新的企业，管理平台不再对外公布该企业信用信息。如需重新开放信用信息的，企业需向管理平台录入最新修正信息。管理平台

自下一个更新周期起(企业录入最新修正信息之日的第二个月1日零时)重新开放企业信用信息,原信用评级为B级以上(含B级)的重新评级为B级,原信用评级为C级的维持为C级,有效期为3个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方主体在信用信息的申报、录入中有虚报、漏报、瞒报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有监督职责的管理机构在各方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审核工作中,应当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第二十五条 对在各方主体信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徇私舞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方主体认为有关单位或人员在信用管理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违反本办法的,可以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投诉、举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7月31日。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

修改或废止。《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综合管理办法（试行）》
（云建市〔2014〕9号）同时废止。

附件：云浮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量化评分标准